

附件

2023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

(2023年度)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名称		单位基本户			
主管部门	盐池县人民法院	实施单位	盐池县人民法院		
项目属性	0101-一年期项目	项目期	1年		
项目总额	600	其中：年度资金总额	600		
其中： 本级资金	资金总额	600	其中： 转移市县 (区)资金	资金总额	
	其中：财政拨款	0		其中：中央资金	
	其他资金			自治区资金	
	结余结转资金	600			
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	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，增强司法公信力。提升司法水平，让每个当事人在司法审判服务中感受到公平正义，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，为我区经济发展提供司法保障。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指标值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非本级财政拨款项目数	≥5项		
		非本级财政拨款项目资金	≈200000/项		
		涉及刑事罚没款案件数量	≥100件		
		受理上诉案件数量	≥10000件		
		通过基本户三方协议扣缴社保人数	≥107人		
		刑事罚没款案均罚没金额	≈20000元/件		
		案均上诉费	≈100元/件		
	质量指标	缴款准确及时性	按月及时缴纳		
	时效指标	支付进度	按月及时转账支付		
	成本指标	基本户金额	600万元		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	无	0		
	社会效益	保障当事人司法权益，增强司法公信力，提升司法工作水平	=显著		
	生态效益	无	0		
	可持续影响	聘用制人员管理制度健全性（书记员及法警）	=健全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办案人员满意度	≥95%		